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受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13年9月13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4年3月6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4年8月14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5年3月5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5年6月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办公室

北京 | 布里斯班 | 布鲁塞尔 | 堪培拉 | 成都 | 迪拜 | 法兰克福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伦敦 | 卢森堡 | 马德里 | 墨尔本 | 米兰 | 慕尼黑 | 纽约 | 巴黎 | 珀斯 | 青岛 | 利雅得 | 三亚 | 上海 | 深圳 | 硅谷 | 苏州 | 悉尼 | 新加坡 | 东京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3-1

Beijing | Brisbane | Brussels | Canberra | Chengdu | Dubai | Frankfurt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London | Luxembourg | Madrid | Melbourne | Milan | Munich | New York | Paris | Perth | Qingdao | Riyadh | Sanya | Shanghai | Shenzhen | Silicon Valley | Suzhou | Sydney | Singapore | Tokyo

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金杜现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2 月 21 日下发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金杜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之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是否经过必要的招投标程序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招投标文件、政府采购文件、采购方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一期（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内，在发行人的客户中，各地教育招生考试部门直接向发行人购买标准化考点建设相关的产品，属于教育主管机关的政府采购行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关采购程序，方可签订合同。

根据《政府采购法》（2003 年 1 月 1 日施行，2014 年 8 月 31 日修正）的规定，政府采购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与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最近三年一期内，发行人与教育招生考试部门签订的重大合同及履行的政府采购相关程序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日期	合同对方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采购（招投标）方式
1	2012.2.2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网络改造政府采购项目	2,461,500	公开招标
2	2012.2.2	成都市成华区教育服务中心	成华区部分学校教育技术装备采购项目	3,976,750	公开招标
3	2012.3.30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分公司	江西省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项目集成采购项目	5,614,740	公开招标
4	2012.4.25	泸州市大学中专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泸州市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项目	1,746,385	公开招标
5	2012.11.18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标准化考场视频监控项目	14,601,040	单一来源采购
6	2012.11.18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标准化考场视频监控项目	12,903,360	单一来源采购
7	2013.5.22	江西省教育考试院	江西省教育考试院手持式身份证识别仪采购项目	1,320,000	竞争性谈判
8	2014.1.21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	四川省考生身份验证系统采购项目	7,747,296	邀请招标（见注）
9	2014.3.31	绵阳市大学中专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考生身份验证系统建设项目	1,713,560	（见注）
10	2014.4.16	都江堰市人民政府招生考试办公室	都江堰市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考生身份验证系统、高科技作弊防控系统采购项目	1,000,000	（见注）

			目		
11	2014.8.29	宁夏教育考试院	宁夏教育考试院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作弊防控系统建设项目	10,650,050	公开招标
12	2014.12.23	河南省招生办公室	河南省招生办公室考试综合业务和考务指挥系统开发项目	1,000,000	公开招标
13	2014.5.21	长春市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长春市国家教育考试高科技作弊防控系统建设项目	18,934,000	公开招标
14	2015.6.15	邯郸市教育考试院	邯郸市教育考试身份验证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2,155,800	竞争性谈判

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2013 年 12 月 24 日，四川省国家保密局出具《关于将四川省教育考试院考生身份验证系统建设项目确认为涉密项目的函》（川保函[2013]137 号），同意将四川省教育考试院考生身份验证系统建设项目确认为秘密级国家秘密项目。如上表第 8 项所述，四川省教育考试院以邀请招标方式采购考生身份验证系统，并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出具《中标通知书》，确定发行人为中标人。

2014 年 1 月 24 日，四川省教育考试院下发《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我省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考生身份验证系统建设的通知》（川教考院[2014]16 号，以下简称“《川教考院 16 号通知》”）。根据《川教考院 16 号通知》的规定，“为保证我省考生身份验证系统启用后信息标准统一、验证流程统一、系统功能统一，便于业务系统的无缝对接，各市州招办在规划需求总量以内需自行购买的设备，必须与省教育考试院采购的设备一致，以满足后期数据交换、业务对接和升级管理规范、标准化、统一化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绵阳市招生办考生身份验证系统建设项目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被绵阳市国家保密局确认为秘密级国家秘密项目。根据《川教考院 16 号通知》的规定，鉴于发行人已经四川省教育考试院确定为省考生身份验证系统的中标人，绵阳市大学中专招生委员会办公室按照涉密项目直接与发行人签订合同，采购考生身份验证系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都江堰市教育考试考生身份验证系统建设项目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被都江堰市国家保密局确认为涉密项目。都江堰市人民政府招生考试办公室按照涉密项目直接与发行人签订合同，采购考生身份验证系统。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对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和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不适用本法。根据《招标投标法》的规定，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根据上述规定，金杜认为，鉴于绵阳市教育考试考生身份验证系统与都江堰市教育考试考生身份验证系统被确认为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且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已以邀请招标方式确定发行人为四川省考生身份验证系统的中标人，上述两地教育考试主管部门根据省级主管部门的要求，按照涉密项目未进行招标而向发行人采购考生身份验证系统，未违反《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的规定。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除上述情形外，最近三年一期内发行人与各地教育考试主管机关签订的上述重大合同，由教育考试主管机关依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实行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采购，其中，实行招标方式采购的合同依照《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招标投标程序，符合《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请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租赁房屋无房产证的原因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租房合同等资料，为解决部分员工的住宿问题，发行人租用了成都市武侯区武新花园的 12 处房屋，租赁面积共计 708 平方米，年租金共计 141,000 元。该 12 处房屋的出租方均未取得租赁房屋的房产证。出租方向发行人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作为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人，有权与发行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使用租赁房屋；因出租方对租赁房屋的权属或权利存在瑕疵导致发行人受到影响或遭受损失的，出租方愿意予以赔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出租方的访谈，武新花园是为建设武侯新城工业园区实施拆迁而于 2011 年建设的农民拆迁安置房，包括发行人租赁房屋出租方在内的房屋住户根据与拆迁安置单位达成的拆迁安置协议在武新花园获得安置，拆迁安置单位承诺于安置后五至六年为安置居民办理房产证。截至目前，出租方尚未取得租赁房屋的产权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斌与寇健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所租赁房屋权属瑕疵导致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屋而必须搬迁或无法在相关区域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场所而导致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任何损失，袁斌与寇健将对此损失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发行人租赁的员工宿舍房屋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是因拆迁安置单位原因所致，发行人有权根据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出租方向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合法使用租赁房屋，出租方已经承诺对因租赁房屋的权属或权利存在瑕疵导致发行人遭受的损失给予赔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对发行人因租赁房屋权属瑕疵产生的损失承担责任。金杜认为，发行人租赁房屋无房产证不会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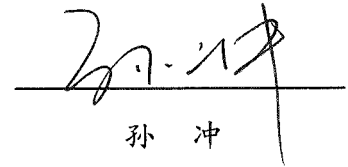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张永良



孙冲

单位负责人：



王玲

2015年12月23日